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

等级 特急●明电 苏供传发〔2018〕1号



编印专用章

关于开展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推动乡村振兴落实情况调研的通知

南京市、徐州市、常州市、南通市、连云港市、淮安市、扬州市、镇江市党委农工办（委、部）、供销合作总社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调查研究、狠抓改革落实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参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做法，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、推动乡村振兴各项举措落地见效，省委农工办和省总社拟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、推动乡村振兴落实情况开展调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内容

(一) 贯彻落实中发〔2015〕11号、苏发〔2015〕31号文件，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和专项试点方面的情况。

(二)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，开展为农服务方面的情况。

(三) 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完善组织体系，推进基层社建设，确保供销合作社经济平稳发展等方面的情况。

二、调研形式

采取实地调研与座谈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三、调研时间

2018年11月25日前完成。具体安排由各调研组通知。

四、调研人员、地点等

调研组由省总社领导和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带队，省委农工办和省总社有关处室同志参加。地点详见调研安排表。

五、调研要求

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基层一线，了解掌握真实情况。认真总结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取得的成效和经验，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矛盾，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意见建议，促进综合改革取得新进展新成效。撰写调研报告，汇总后向省委、省政府汇报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《实施细则》和省委《具体办法》。

附件：调研安排表

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江苏省供销合作总社

2018年11月13日



附件

调研安排表

序号	组别	组长	组员	调研地点
1	第一组	诸纪录	赵培龙、赵江宁	扬州市邗江区
2	第二组	徐筱棣	徐坤荣	溧阳市
3	第三组	郭乃红	曹恒标	丹阳市
4	第四组	窦立夫	刘国华	邳州市
5	第五组	袁森林	李玉福	涟水县
6	第六组	唐 华	浦纪忠	高邮市
7	第七组	吴建强	李德胜	灌云县
8	第八组	迟洪波	骆丙利	东海县
9	第九组	薛璐璐	周秋湘	海安市
10	第十组	张春耀	万建春	南京市栖霞区
备注	各组11月25日前完成调研，形成调研报告交办公室。			